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注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就建議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與盡職審查、終止、獨家權利、保密性、成本及開支及管轄法律相關的有關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達致就建議注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注資不一定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有關建議注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就建議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  
(3) 吳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吳先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主旨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並擬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協定確實擬增資之金額。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待簽訂正式協議後，目標公司、吳先生以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吳先生保證將就建議注資盡力協助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ii)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參與建議注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寬頻網路、超高頻衛星通信系統為主、終端產品為輔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與從事移動信息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 先決條件

建議注資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簽訂正式協議；
- (ii) 本集團信納目標集團在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本集團就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提出的其他條件；
- (iv) 各方已向中國及香港以及建議注資所涉及其他適用地區的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聯交所)及／或向本公司股東取得所需的批准或同意；
- (v) 本集團已取得由本集團委聘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正式協議的合法性，以及建議注資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通過盡職審查；及
- (vi) 其他協定的慣常及適當條件。

###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目標公司及吳先生保證盡力協助本集團及其委聘的專業團隊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提供資料、安排實地視察及與管理層進行訪談等。

###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吳先生保證，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三者的較遲日期止期間：(i) 簽訂正式協議當日；(ii)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iii) 諒解備忘錄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獨家期間」)，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出讓或另

行處理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此外，目標公司及吳先生亦保證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獨家期間內不會向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終止

在不損害諒解備忘錄所表明或標明的事項下，本諒解備忘錄應於：(i) 簽訂正式協議；或(ii) 自本公司向諒解備忘錄各方發出終止通知當日起計7日(以較早者為準)隨即終止，此後，除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各方對另一方概無其他責任。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吳先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達致就建議注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注資不一定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吳先生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就建議注資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光勝先生，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39.98%股權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吳先生就建議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注資」	指	建議由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注資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7.SZ)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